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于敬涛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3711号原告章秀清与被告于敬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支付设备款29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告付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